

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 訓練辦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報到接受訓練。

前項受訓人員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（構）向交通部申請延訓；非經同意，不得延訓。

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由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報請事業機關（構）核轉交通部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：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，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經核准中途離訓者。
- 二、除前條事由外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。
- 三、未經核准中途離訓者。
- 四、曠課者。
- 五、冒名頂替者。
- 六、對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講座、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、脅迫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七、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，違反相關訓練測驗試務規定，經扣考處分者。
- 八、品德操守不良，情節嚴重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

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請假

缺課等資料，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（構）。

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於該次訓練班期結訓二年度後再舉辦訓練時，由各事業機關（構）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：

一、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。

二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，經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者。

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，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，得於該次班期結訓五年度後，由各事業機關（構）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。

受訓人員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，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，得於該次班期結訓八年度後，由各事業機關（構）再依規定送交通部參加本訓練。

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，應全額自費受訓。